

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設置辦法

100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0年11月18日第18屆第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「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」。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第三條 本中心以推廣社區服務，促進家庭健全、社會發展為宗旨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於彰化縣二水鄉光化村一巷二號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為實現設立宗旨，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推展社區教育。
- 二、推廣社會教育。
- 三、推廣婦幼教育。
- 四、推展親職教育。
- 五、推展餐飲及衛生保健工作。
- 六、從事兒童青少年教育。
- 七、辦理委託方案—社區發展工作、老人大學、社區大學、生活美學及特殊弱勢團體子女課業輔導等。
- 八、配合各級政府推廣兒童、青少年、成人之休閒教育。
- 九、協助二水鄉推行無犯罪運動。
- 十、其他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合格人員兼任之，或職及相當之社教專業人員兼任或擔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，均由中心主任依相關規定，經人資室陳請校長核准後聘用或雇用之。

第八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主任及全體工作人員組織之，以主任為主席。

第九條 本中心經費由業務收入、政府補助、本校補助及其他收益補充之。

第十條 本中心經費預算、決算收支及人事考核，均依照本校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